

##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計及根據[編纂]行使情況或會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緊隨[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		持有的股份	
			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於全部已發行 股本中的持股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山西建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董事並未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未知悉任何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